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董事、董事会秘书崔正朔女士的关联方张晖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张晖先生与崔正朔女士系夫妻关系，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晖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元/ 股)	交易金额 (元)
2021/02/03	张晖	卖出	做市交易	1000	1.65	1650
2021/02/10	张晖	卖出	做市交易	8000	1.64	13120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张晖本人确认，本次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交易在我司披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关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前已发生，因 2 月 24 日披露时未包含 2021 年 2 月发生的交易记录，故本公告再次补充披露。张晖上述短线交易实际为亏损，因此未产生应

返还至公司的收益。

（三）张晖本人已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